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5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：周荣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并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本次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，报告中所载事项是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真实反映。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